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阮氏惠　Nguyen Thi Hue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設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未合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　蔡蓓雅